

证券简称：神雾环保

证券代码：300156

#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神雾环保

证券代码：300156

收购人名称：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昌怀路 155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神牛路 18 号



二〇一五年一月

#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在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环保”）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神雾环保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因认购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获得神雾环保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五、由于本次收购已触发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收购人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收购人可以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申请尚需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录

收购人声明.....	2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一、普通名词释义.....	4
二、专业名词释义.....	4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6
一、收购人简介.....	6
二、与收购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6
（一）收购人产权及控制关系简介.....	6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简介.....	8
（三）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情况.....	8
三、收购人业务及财务情况说明.....	10
（一）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10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11
四、收购人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11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2
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 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简要情况.....	13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14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14
二、本次收购的决定.....	15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定.....	15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5
第四节 收购方式.....	16
一、收购方式.....	16
二、本次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6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16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22
三、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24
（一）神雾工业炉的基本情况.....	24
（二）神雾工业炉的股权结构.....	25
（三）神雾工业炉的主营业务.....	25
（四）神雾工业炉的财务概况.....	27
（五）本次交易神雾工业炉的评估情况.....	28
四、收购人所持被收购公司权益的权利限制.....	29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30
收购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声明.....	31
第六节 备查文件.....	32
一、备查文件.....	32
二、备查地点.....	32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 一、普通名词释义

收购人、神雾集团	指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神雾环保	指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吴道洪	指	神雾环保实际控制人
标的资产、神雾工业炉	指	北京华福神雾工业炉有限公司
拟置入资产、置入资产	指	华福神雾工业炉 100% 的股权
神雾创新	指	北京神雾创新控股有限公司
华福工程	指	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院	指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湖北神雾	指	湖北神雾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博立发	指	北京博立发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艾弗西伊	指	艾弗西伊热处理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万合邦	指	北京万合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神新公司	指	北京神新低碳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恒通	指	山东恒通薄板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下属企业神雾工业炉 100% 股权之行为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4）第 1274 号《资产评估报告》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4 年 9 月 30 日
资产交割日	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由协议各方共同协商确定办理资产交割之日
过渡期间	指	自审计基准日（不包括审计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前一个月最后一日止的期间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摘要	指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 二、专业名词释义

H <sub>2</sub>	指	氢气
CO	指	一氧化碳

电石预热炉	指	神雾新型电石生产工艺中对电石原料进行预热处理的工业炉
管式加热炉	指	石油炼制、石油化工、煤化工、焦油加工、原油输送等工业中使用的工艺加热炉，加热方式为直接受火，管内被加热介质为气体或液体，且为易燃易爆的物质，操作条件苛刻，同时长周期运转不间断操作
节能型工业炉系统	指	将蓄热式燃烧等节能技术应用于石油化工、煤化工行业工业炉系统中，能有效降低燃料消耗量提高系统热效率的工业炉系统

本收购报告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该等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 一、收购人简介

公司名称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昌怀路 155 号
法定代表人	吴道洪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营业执照号	110114003148685
组织机构代码	80266006X
税务登记证号码	11011480266006X
公司类型及经济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国有）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化石能源（石油、煤炭、天然气及其衍生物）使用和深加工过程的节能产品制造。 一般经营项目：为化石能源（石油、煤炭、天然气及其衍生物）使用和深加工过程提供节能技术和产品的研发、设计和服务；以及所需设备、材料进出口业务。
经营期限	2010.6.25-2030.6.24
控股股东	吴道洪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神牛路 18 号
邮政编码	102200
电话	010-60751999
传真	010-60759696

### 二、与收购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一）收购人产权及控制关系简介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简介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吴道洪，其简介如下：

吴道洪，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0105196609\*\*\*\*\*，博士研究生学历。1995 年进入中国石油大学重质油加工国家重点实验室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并于 1995 年 1 月开始创业，1999 年创立神雾有限，现任神雾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兼任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第二届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家顾问委员会企业家委员、北京市热物理与能源工程学会副理事长、北京市机械工程学会常务理事。吴道洪作为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第二届委员会主任委员，在燃烧技术和节能领域具有多年的科研、经营经验，曾入选“科技北京百名领军人才培养工程”，先后获得科技部颁发的“科技创新人才证书”，中国石油和化工业联合会授予的优秀民营企业家奖，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中国金属学会冶金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颁发的冶金科学技术二等奖，中国机械工程学会、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颁发的机械工业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北京市科学技术二等奖，中国科学技术协会颁发的“求是杰出青年成果转化奖”。

## （三）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情况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收购人外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吴道洪，吴道洪控制的除收购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为神雾创新。神雾创新的主要业务为投资与资产管理以及技术开发。

### 2、收购人的主要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神雾环保、神雾工业炉及其子公司外，神雾集团还拥有控股 9 家子公司，还包括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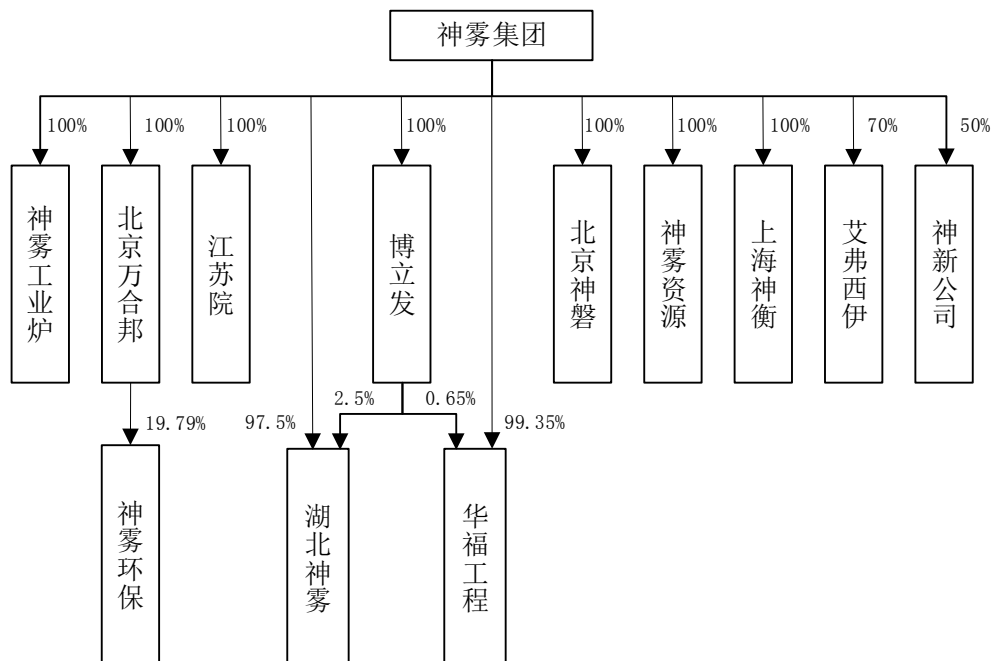


限公司、湖北神雾热能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博立发高温材料有限公司、艾弗西伊热处理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万合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神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神雾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神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拥有 1 家参股公司，为北京神新低碳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该等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华福工程	10,000	100 (其中博立发 0.65%)	石油化工工程设计、监理；轻工工程设计；工程咨询（中介除外）；压力管道设计、压力容器设计；承包境外化工石化医药行业（无机化工、有机化工）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批发机械设备、建筑材料。
江苏院	5,000	100	冶金行业工程设计，综合建筑设计，送、变电工程设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监理及工程总承包，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机电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湖北神雾	10,000	100 (其中博立发 2.50%)	锅炉与压力容器产品、煤气化成套设备、冶金与石化设备、耐火材料、燃烧器与节能环保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经营上述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金属与机械加工；机电一体化；建材产品销售；工业窑炉工程专业承包。
博立发	50	100	销售耐火材料制品
艾弗西伊	100 万美元	70	为钢铁冶金行业的棒、板、带、管产品的退火、正火、淬火及回火及热镀锌方面的深加工提供热处理技术的支持和钢材加工类设备的批发（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北京万合邦	8,200	1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
神新公司	3,500	50	技术推广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神磐	1,000	1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神雾资源	20,000	100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开发。
上海神衡	1,000	1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神雾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持股结构图如下：



### 三、收购人业务及财务情况说明

#### （一）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收购人的主营业务为工业节能技术推广服务，长期致力于工业节能减排技术与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的研发与推广，是目前我国专业从事非常规化石能源、矿产

资源及可再生资源高效清洁利用、新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实施的行业领军企业。神雾集团通过工程咨询设计及工程总承包的业务模式，向冶金、石油化工和煤化工行业等高耗能、高排放工业企业推广其自主创新的工业节能减排与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实现非常规化石能源、非常规矿石资源与可再生能源的提质与高效综合利用。

##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收购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项目	2014年9月 30日	2013年12月31 日	2012年12月31 日	2011年12月31 日
总资产（万元）	725,566.89	552,643.48	449,183.52	310,378.36
净资产（万元）	138,548.54	123,591.56	101,496.60	76,405.35
资产负债率	80.90%	77.64%	77.40%	75.38%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15,291.10	310,605.29	248,545.45	183,416.73
净利润（万元）	14,956.97	22,094.96	23,466.97	20,900.54
净资产收益率	10.80%	17.88%	23.12%	27.35%

## 四、收购人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神雾集团所涉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未决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如下：

2007 年 11 月 17 日，神雾集团与山东恒通签订了《煤气发生站及镀铝锌硅光亮退火炉工程合同书》，约定山东恒通委托本公司完成煤气发生站及光亮内退火炉工程建造的全部工作，工程总价款 898 万元。2011 年 9 月 28 日，山东恒通将神雾集团起诉至山东聊城中级人民法院，主张解除与本公司签订的合同，并要求本公司赔偿其经济损失 7,000,000.00 元。目前本案一审法院作出判决驳回山东恒通薄板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原告承担。山东恒通不服已上诉，正在等待二审开庭。

自合同签订以后，神雾集团积极履行合同，按时按质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工程建造，可是山东恒通以种种理由，不按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至今仍然欠神雾

集团工程款 877.13 万元。2013 年 12 月 11 日神雾集团起诉到北京市昌平法院，要求山东恒通支付工程款 8,771,300 元及利息 1,677,397.36 元，合计 10,448,697.36 元。2014 年 2 月 14 日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昌民初字第 0055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本案移至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合并审理。目前原案（指山东恒通诉北京神雾）一审已作出判决，山东恒通不服已上诉，正在等待二审开庭，本案等待原案结果再予审理。

##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吴道洪	董事长	中国	无
金健	董事/总经理	中国	无
王汝芳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无
吴道君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无
PING HUA（华平）	董事	美国	美国
陈荣	董事	中国	无
朱理琛	独立董事	中国	无
谢善清	监事会主席	中国	无
卢晓晨	监事	中国	无
李纪唐	监事	中国	无
汪勤亚	副总经理	中国	无
高章俊	副总经理	中国	无
XUEJIE QIAN （钱学杰）	副总经理	美国	美国
邓福海	副总经理	中国	无
董志海	副总经理	中国	无
雷华	副总经理	中国	无
杨晓红	财务总监	中国	无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 **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 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持有或控制中国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 5%以上的股份。

##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交易的目的在于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提升。本次交易完成后，神雾环保的“热装式节能密闭电石炉”将与神雾工业炉的“新型电石预热炉系统”有效对接，极大增强神雾环保电石生产工艺方面的综合竞争优势，使得神雾环保具备完整的节能型电石工业炉工艺和电石法乙炔化工下游的节能型石化管式工业炉工艺，从而实现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提升，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神雾工业炉为节能型工业炉系统专业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通过工程承包、提供设计及技术服务的方式向石油化工、煤化工行业客户提供管式加热炉、新型电石预热炉系统等节能环保解决方案。神雾工业炉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管式加热炉系统、新型电石预热炉系统、特色煤化工工艺等，其中新型电石预热炉系统是神雾工业炉未来的发展重点。

通过本次交易，神雾工业炉将借助资本市场平台，抓住行业发展的有利时机，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为上市公司股东带来的业绩回报。收购人本次收购不以终止神雾环保股票上市交易为目的。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进一步增持神雾环保股份的可能。若今后收购人有进一步增持股份的行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送股及其他合法原因导致其所持上市公司之股份数额发生变化的除外）

## 二、本次收购的决定

###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定

2014年11月20日，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神雾环保股票停牌。

2015年1月26日，神雾环保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神雾环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同意神雾环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5年1月26日，神雾环保与神雾集团共同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 1、神雾环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 2、神雾环保股东大会豁免神雾集团因本次交易而需要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 3、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4、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程序。

## 第四节 收购方式

### 一、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方案为：神雾环保向神雾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神雾工业炉 100% 股权。发行股票价格为 16.22 元/股，按照天健兴业 2015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4]第 1274 号）中载明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 187,000 万元，本次神雾环保向神雾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15,289,766 股。按此计算，发行完成后，神雾集团将直接持有神雾环保 28.54% 的股份，以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神雾环保 42.68% 的股份。

### 二、本次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在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与神雾集团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 1、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神雾集团持有的神雾工业炉 100% 的股权。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将以天健兴业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4]第 1274 号）的评估值为依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为 187,000 万元。

##### 2、本次交易对价支付

为完成本次重组，公司拟向标的资产全体股东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187,000 万元，占全部对价的 100%。具体如下：

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发行股票的价格 16.22 元/股，按照天健兴业 2015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4]第 1274 号）中载明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 187,000 万元，本次神雾环保向神雾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15,289,766 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神雾环保向神雾集团发行的最终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 3、锁定期

神雾集团承诺对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标的股份锁定至下述两个日期中较晚的日期：（1）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36）个月之日；（2）《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之日。

在上述锁定期内，神雾集团将不会以任何方式转让标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标的股份，也不由神雾环保回购标的股份（因双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项下约定的业绩补偿回购的情形除外）。如因认购股份由于神雾环保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神雾环保股份亦遵照前述的锁定期进行锁定。

### 4、交割及标的股份的交付

#### （1）标的资产的交割

本次交易的交割日为持有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股东变更为神雾环保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利、义务和风险转移至神雾环保。

双方同意，标的资产的交割应于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内依法办理完毕。

各方应于协议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标的资产交割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最迟应在协议生效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 （2）标的股份的交付

神雾环保最迟应在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向神雾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交付本次发行的标的股份。

神雾集团应当于交割日前在神雾环保指定的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证券机构完成开户手续。

### **(3) 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人员**

本次交易为收购标的公司的股权，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交易双方同意，原由标的公司聘任的员工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与标的公司的劳动关系保持不变。

### **(4) 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

本次交易为收购标的公司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标的公司承担的债权债务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

### **(5) 治理结构**

标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暂不改变，在交割日后由神雾环保根据经营需要自行决定相关安排。

### **(6) 不竞争约定**

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神雾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含神雾环保及其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工业炉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服务，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工业炉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工业炉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如神雾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含神雾环保及其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神雾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含神雾环保及其控制的公司）将不与工业炉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服务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工业炉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产品、服务或业务产生竞争，则神雾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含神雾环保及其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产品或服务的方式，或者将标的竞争的业务纳入到神雾环保或工业炉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如神雾集团违反上述不竞争义务，神雾集团将向神雾环保和/或工业炉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过渡期内的损益及相关安排

### (1)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损益处理

于标的资产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神雾环保将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过渡期专项审计。

除因本次交易而发生的成本支出或应承担的税费外，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神雾环保享有；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由神雾集团承担。神雾集团应承担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该审计报告列示的金额一次性以现金方式向神雾环保全额补偿。

### (2) 神雾集团在过渡期间的义务

在过渡期期间，除各方另有约定外，神雾集团承诺履行并促使标的公司履行以下义务：

以惯常方式经营、管理、运作和维护标的资产，保持标的资产完整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且在标的资产交割后不受到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双方同意在过渡期间，神雾环保有权提前书面通知标的公司的方式派遣人员列席标的公司董事会会议，并有权要求神雾集团及标的公司提供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的财务资料供神雾环保派遣人员审阅；

保证标的公司现有合同、协议或其他义务的及时履行，保证其现有结构、人员基本不变，保证继续维持与客户、供应商及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主要业务往来的第三方的关系，保证标的公司业务在标的资产交割后的经营不受到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保证和促使标的公司遵守适用其资产、业务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未经神雾环保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在标的资产上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权利负担；

未经神雾环保事先书面同意，保证和促使标的公司不进行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增加债务或放弃债权等导致标的资产对应净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

未经神雾环保事先书面同意，不作出任何同意分配标的公司利润的决议，也不得以任何其他形式分配标的公司的利润；

未经神雾环保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神雾环保以外的第三方，也不得以增资或其他方式引入神雾环保以外的第三方作为股东；

未经神雾环保书面通知终止本次交易，不与除神雾环保以外的任何第三方磋商收购事宜。

及时将对标的资产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变化或导致不利于本次交易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情势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神雾环保。

### (3) 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前及过渡期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日后全部由神雾环保享有。

标的股份发行日前的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神雾环保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 6、税费

除非在协议中另有约定，与履行协议和完成本次交易相关的一切费用，应由导致该费用发生的一方负担。各方同意其应分别依照适用法律的规定缴纳各自所应缴纳的税金。

本次交易不改变标的公司的纳税主体地位，标的公司仍应根据相关税务规定承担纳税义务。

如因交割日前所发生且未披露的事由，导致标的公司产生任何未在本次交易

的审计、评估报告或其他法律文件中披露的纳税义务，应由神雾集团承担相应责任。

无论本次交易是否完成，任一方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全部成本和开支（包括支付给财务顾问和其他中介机构的顾问费用和开支），应由发生该等费用和开支的一方自行承担。

## 7、生效、终止和解除条件

根据双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双方同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签署且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神雾环保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神雾环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3、神雾集团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方案或取得该公司依据其章程对本次交易方案的批准；
-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上述任一条件未能得到满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不生效，每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互不承担法律责任。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终止：

- 1、经各方协商一致，双方以书面方式终止本协议；
- 2、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
- 3、如果因为任何一方严重违反协议的规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单方解除协议；
- 4、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构对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从而导致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履行以致严重影响任一方签署协议时的商业目的，则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后协议可以终止或解除，在该种情况下，协

议终止或解除后的处理依照双方另行达成的书面协议的约定。

## 8、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责任、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适用法律的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各方均违约，各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相应责任。

如因神雾集团原因未能根据约定的时间办理完毕交易标的的过户的工商登记，则每延迟一日，神雾集团应按本次交易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神雾环保支付违约金，由神雾集团在收到神雾环保发出的违约金付款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神雾环保指定的银行账户。

神雾环保应按照约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如因神雾环保原因逾期办理股份登记的，应根据逾期登记股份数量和逾期天数，每日按逾期登记股份价值（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股份数量）的千分之一向神雾集团支付违约金，由神雾环保在收到神雾集团发出的违约金付款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指定的银行账户。

##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5 年 1 月 26 日，神雾环保与神雾集团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就盈利预测数额、实际净利润数额与预测净利润数额的差异的确定、补偿方式、协议生效等进行了约定，主要条款如下：

### 1、盈利预测数的确定

神雾集团承诺标的资产在盈利补偿期间截至当期期末的实际净利润数额，将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标的资产在盈利补偿期间相应每一会计年度应享有的预测净利润数额。

具体每个会计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额如下：

年份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根据业绩承诺计算的归属于	14,461.80	23,322.91	23,536.17

---

上市公司股东的新增净利润  
(万元)

---

## 2、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的确定

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应当在盈利补偿期间每次年度审计时对本协议第二条所述盈利预测数额与当年实际盈利数额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负责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就盈利预测差异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数额与预测净利润数额的差异情况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确定。

## 3、补偿方式

根据负责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盈利补偿期间盈利预测差异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若标的资产在盈利补偿期间各年度享有的实际盈利数额合计低于协议第二条所述预测净利润数额，就其差额部分，由神雾集团以股份补偿的方式向神雾环保补足。

神雾集团将按下面的公式，在盈利补偿期间的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每年计算一次股份补偿数，由神雾环保以壹（1）元的总价款回购。

每年实际回购股份数的计算公式为：

回购股份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额) × 认购股份总数 ÷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额总和 - 已补偿股份数

在适用上述公式时，应符合以下约定：

- 1、各年计算的补偿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 2、如神雾环保在盈利补偿期间有现金分红的，其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实际回购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转赠给神雾环保；如神雾环保在盈利补偿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中“认购股份总数”和“已补偿股份数”应作相应调整。

若盈利补偿期间标的资产的实际净利润数额小于预测净利润数额，神雾环保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补偿股份数量；由神雾环保董事会向神雾环保股东大会提出回购股份的议案，并在神雾环保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后 2 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注销事宜。

若神雾环保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因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神雾集团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2 个月内，将该等股份按照本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神雾环保股东各自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具体按以下公式计算）赠送给神雾环保的各股东（包括神雾集团，神雾集团的持股数按照从其持股总额中扣除应赠送的股份数额后计算）。持股比例计算公式为：

任一股东持股比例 = 该股东持股数 ÷ （上市公司股份总数 - 应赠送的股份数）

在任何情况下，根据协议累计回购和神雾集团赠送的股份数不超过神雾集团因本次交易认购的股份总数。

#### 4、生效条件

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生效为其生效条件，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变更或解除，协议双方亦应相应的变更或解除协议。

### 三、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 （一）神雾工业炉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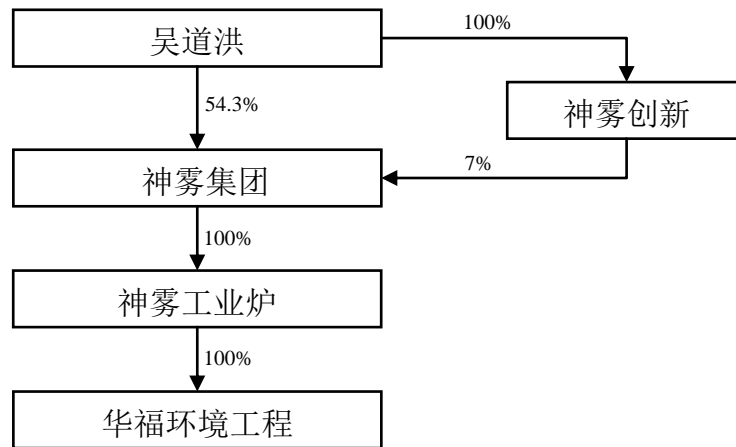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北京华福神雾工业炉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09 年 10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14012378584
税务登记证编号	110114696341099



组织机构代码	69634109-9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昌怀路 155 号
营业期限	200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专业承包；零售电石预热炉系统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建筑材料；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 （二）神雾工业炉的股权结构

截止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神雾工业炉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 （三）神雾工业炉的主营业务

神雾工业炉为节能型工业炉系统专业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通过工程承包、提供设计及技术服务的方式向石油化工、煤化工行业客户提供管式加热炉、新型电石预热炉系统等节能环保解决方案。

节能型工业炉技术推广服务行业的下游为高耗能、高污染的工业领域。神雾工业炉提供以管式加热炉、新型电石预热炉为主的节能型工业炉系统，下游行业包括煤化工行业和石油化工行业。

我国石油化工行业以“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优化产业布局，增强科技创新能力”为主导。“十二五”期间，我国以加快转变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方式为主线，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优化产业布局，增强科技创新能力，进一步加大节能减排、联合重组、淘汰落后、技术改造、安全生产、两化融合力度，提高资源能源综合利用效率，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实现石化和化学工业集约发展、清洁发展、低碳

发展、安全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我国煤化工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预计今后以煤制油、气、烯烃为代表的新兴煤化工产业将成为未来的化工业的发展重点。煤化工行业若要有更大的突破和发展，离不开地方政府的支持和投资者的青睐。在国际油价急剧震荡、全球市场对替代化工原料和能源需求愈发迫切的大背景下，中国的煤化工行业将以其领先的产业化进度持续阔步向前，并成为中国能源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预计 2015 年主要化工产品市场需求将保持适度增长，行业经济增长将略快于 2014 年。

管式加热炉作为重要的工艺加热设备主要应用于石油化工、煤化工等领域中，依托我国石油化工和煤化工行业的发展，其市场潜力依然很大。预计 2015 年至 2018 年，我国管式加热炉市场需求规模将以 7% 速度增长，按 2014 年产量 6.19 万台计，2018 年 8.2 万台，预计产值 200 亿左右。

神雾工业炉一直在研发和推广蓄热式高温空气燃烧技术管式加热炉，在管式炉炉膛温度 1100℃ 左右的情况下，使加热炉的排烟温度降低到 100℃ 左右，烟气带走的热量降到极限点，低氧燃烧也使得氮氧化物排放量显著减少，提高了炉子的有效热效率，节能和环保效果显著。因此，在未来几年内，神雾工业炉管式加热炉的市场将不仅仅基于传统行业，管式加热炉的节能改造也将是未来的重点发展方向。

在煤化工及下游产品加工领域，节能型工业炉技术推广服务于以煤为源头的高耗能、高污染的企业。从中国的资源条件和现有的技术发展看，能源自给率的保障只能来自于煤炭资源的大规模使用，以煤为主的高效、清洁利用的能源战略仍是主旋律。新技术应用于煤炭加工企业具有极大空间。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其消费总量还将继续增长，煤炭仍将是我国一次能源的主力军。而当前的市场困境，让已经有过热苗头的煤化工产业冷静下来，促使整个行业开始寻找新的技术路线来替代目前煤制油和煤气化等新型煤化工，从而降低整体投资成本，成为目前新形势下发展煤化工的新方向。

神雾电石法乙炔化工在电石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电石作为重要的基础化工原料，在保障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增长、满足相关行业需求等方面发挥着重要

的作用。我国资源“少油、缺气、煤炭相对丰富”的现状，决定了电石仍将在今后的国民经济发展中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电石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指出：到“十二五”末电石法聚氯乙烯产能将达到 2000 万吨/年以上，按产能发挥 70%，需要电石 1950 万吨；其它下游如丙烯酸、醋酸、醋酸乙烯、1,4 丁二醇、乙烯、聚乙烯醇、石灰氮、乙炔炭黑等产品“十二五”末将需要电石 700 万吨/年以上。预计到“十二五”末我国电石需求约为 2700 万吨/年。

神雾电石法乙炔化工是一项颠覆性现代煤化工生产路线，对下游油气加工和电石法乙炔化工替代现代煤化工将产生深远的影响。以生产出的低成本的乙炔、合成气（H<sub>2</sub>+CO）、高浓度的 CO 尾气、天然气、轻质石油等为原料，可合成现代煤化工下游的甲醇、烯烃、汽柴油、天然气、乙二醇等能源化工产品。以合成气制天然气为例，电石法制取成本比煤气化制取可下降 30% 以上，内部收益率高，投资回收期短，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 （四）神雾工业炉的财务概况

根据大信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 [2014] 第 1-01051 号审计报告，神雾工业炉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9-30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57,575.89	35,807.80	23,538.58
非流动资产	149.03	167.09	138.17
资产总额	57,724.93	35,974.89	23,676.75
流动负债	42,221.24	23,008.83	11,856.98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总额	42,221.24	23,008.83	11,856.98
所有者权益	15,503.68	12,966.06	11,819.78

#####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36,118.10	13,413.92	10,876.86
营业利润	9,252.71	1,310.20	838.71
利润总额	9,252.71	1,310.20	838.71
净利润	7,837.63	1,146.28	728.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837.63	1,146.28	728.92

###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1.86	-12,993.42	862.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8	-72.80	-80.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0.98	7,718.43	7,951.32

### 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无非经常性损益。

## (五) 本次交易神雾工业炉的评估情况

根据天健兴业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4]第1274号)，本次评估以2014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神雾工业炉100%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结合标的公司的资产、经营状况等因素确定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 1、市场法评估结果

采用市场法评估后的神雾工业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07,000万元，评估增值191,468.30万元，增值率为1232.76%。

### 2、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神雾工业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87,000万元，评估增值171,468.30万元，增值率为1103.99%。

### **3、评估结果的选择**

《资产评估报告》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最终评估结论，即神雾工业炉 100%的股东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187,000 万元。

### **四、收购人所持被收购公司权益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所持有的神雾工业炉的股份，不涉及股权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事项。

##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摘要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2、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根据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3、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摘要中披露的内容外，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未采取，亦未有计划采取其他对本次收购存在重大影响的行动，亦不存在其他对本次收购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实。

## 收购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吴道洪

2015年1月26日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以下文件于本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起备置于收购人和上市公司法定地址，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可供查阅：

- 1、收购人的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 2、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3、收购人关于收购上市公司的相关决定。
- 4、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文件。
- 5、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证明。
- 6、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持有或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说明。
- 7、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8、收购人 2011-2013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摘要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 1、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神牛路 18 号

电话：010-60751999

联系人：侯旭志

- 2、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 5 号院 15 号楼 C 座 7 层

电话：010-80470099

联系人：陈坤

(此页无正文，为《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字盖章页)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吴道洪

2015年1月26日